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2年2月16日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2.3.2臺教人(五)字第1120021147號函)
- ▲ 銓敘部令以，公務員依法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任職範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領證職業」，且毋須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教育部112.3.3臺教人(二)字第1120022658號函)
- ▲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12.3.16臺教人(三)字第1120028497號函)
- ▲ 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教育部112.3.17臺教人(二)字第1120026346號函)
- ▲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教育部112.3.17臺教人(三)字第1120027745A號函)
- ▲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制定及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教育部112.3.22臺教人(四)字第1120027398號函)
- ▲ 關於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職務，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無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教育部112.3.23臺教人(二)字第1120030737號函)
- ▲ 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12.3.24臺教人(四)字第1120030705號函)
- ▲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並增訂「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教育部112.3.24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45號函)
- ▲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並已

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教育部112.3.27臺教人(四)字第1120030625號函)

- ▲ 函轉勞動部本(112)年3月25日修正發布「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教育部112.3.30臺教文(五)字第1120032388號函)
- ▲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年)」，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並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112.3.31臺教人(五)字第1120034083號函)
- ▲ 客家委員會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112.3.31臺教人(三)字第1120034130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